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總營業額(百萬美元)	191.1	81.7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85.5	43.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6.75	4.8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2.65	37.44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仙)	30.0	—

-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之船隊擴充推動貨船收租日數增加78%至6,750天(二零零四年：3,800天)，每艘貨船之日均租金亦因此增至18,6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000美元)；
- 船隊現時擁有56艘貨船(包括新訂造貨船)；已交付使用50艘，平均船齡為5年(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自有貨船28艘，長期租賃貨船16艘及代他方管理貨船4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長期租賃貨船2艘)；另加6艘未交付小靈便型貨船。

董事會中期報告

概覽

我們欣然呈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溢利增至85,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3,600,000美元)，淨收入達135,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1,6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75美仙，相當於52.65港仙(二零零四年：4.80美仙或37.44港仙)。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為數85,500,000美元的溢利包括出售貨船收益12,200,000美元或每股0.96美仙(二零零四年：無)，以及繼續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後，有關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之收益5,800,000美元或每股0.46美仙(二零零四年：無)。

本年度上半年取得的理想佳績反映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而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進行大型的船隊擴充計劃所取得的成效，亦反映了本集團的租船貨運合約預訂，以及全球航運市場整體持續暢旺所帶來的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擴充自有及長期租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為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提供了6,750天收租日，相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3,800天。由於二零零四年底已預訂的租船貨運合約，加上現租市場盈利豐厚，致令本集團於該等收租日賺取的按期租合約對等計算的日均租金達每天18,6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000美元)。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船隊，務求改善提供予客戶(包括多間全球主要的商品公司)的服務。然而，鑑於貨船價格高昂，本集團限制上半年的貨船購買活動，只購入一艘二手貨船及一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的新訂造貨船。但本集團則積極進行出售及回租賃船(附購買選擇權)的計劃，並已就本集團12艘現有貨船及一艘新訂造貨船完成多項交易，包括自本期間後進行的若干宗交易。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船隊(包括新訂造貨船)有56艘貨船，其中，小靈便型乾散貨船28艘為自有，16艘租賃及4艘代他方管理貨船，另加兩艘租賃的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以及6艘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交付的新訂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更詳盡資料請參閱下文的業務回顧—船隊發展一節。

憑藉出售及回租賃船計劃，在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或現有的收租日數，亦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營運的業績的情況下減低債務及釋放現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並令其在貨船價格合宜時把握市場機遇。

市場回顧

乾散貨船的短期租金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變動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極為相似。在大部分時間乾散貨商品均需求殷切，但乾散貨噸位供應則相對有限，故乾散貨海運的現租市場租金持續高企。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再度錄得9.5%的強勁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繼續推動乾貨市場蓬勃發展。

受惠於中國對原材料（尤其是鐵礦石及煤炭）的殷切需求，二零零四年底乾散貨運費的上揚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得以持續。在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第一季度的現租租金一直企穩在每天20,000美元以上，惟二月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有短暫的季節性下跌。踏入第二季度，在大型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帶領下，乾散貨運租金開始下滑。尤其在進口鐵礦石再定價前國內買家已儲備存貨，令他們可於四、五月份遠離市場。此下跌的需求與熱力煤及南半球穀物等產品的正常季節性付運減少一致。故此，我們可以看到以太平洋地區為首所有乾散貨運盈利均出現調整，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的現租租金於六月底跌至每天14,000美元左右。

儘管需求的短期波動毫無疑問會對租金有顯著影響，惟長期需求水平仍然高企，全球或地區經濟的增長趨勢對乾散貨商品海運只會正面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四年度下半年，中國每月平均進口鐵礦石18,400,000噸。儘管實施進口牌照制度廣泛報導及鐵礦石成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增加70%，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鐵礦石的進口量仍然增加18.5%至每月21,800,000噸。

然而，日益增加的貨船供應量顯然開始對乾散貨市場造成衝擊。雖然波羅的海乾貨指數走勢與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極為相似，該指數的跌幅較去年為高。於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已交付的乾散貨船約11,700,000載重噸（載重公噸位）（主要為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4.5%，而且更接近二零零三年度全年的交付量。相比之下，全球小靈便型（25,000至35,000載重噸）乾散貨船隊的增幅遠遠較低，但因報廢極少，船隊的平均船齡升至近18年，主要原因是將近30%船隻現時的船齡已逾25年。儘管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船東熱衷於市場暢旺時繼續營運較殘舊的貨船，但日益嚴苛的規管規定及法定檢查成為逾齡噸位船東頭痛的問題，因此船隻報廢不能無限期推遲。由此可見，我們深信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供應於未來數年將仍然緊張。

七月份現租租金持續下跌，我們認為這是由於短期需求壓力舒緩，令港口擠塞的情況有所緩解，因而有效釋放額外貨船供應返回市場。令人鼓舞的是，八月下半個月，所有乾散貨運的現租市場租金重拾升勢，且渡過傳統上屬淡季的夏季月份，進入較旺的秋季及北半球穀物季節後，市況應可更進一步改善。

由於美國乾散貨公司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極為活躍，加上市場租金高企且對二手噸位的需求殷切，致使第一季度的二手貨船價格大幅飆升。儘管其後租金有所回落，貨船價格近期方出現回軟跡象，惟交投量銳減並維持在甚低水平。雖然本集團熱切冀望擴充船隊，但會視乎資產價格能否產生可觀回報，否則本集團將繼續耐心靜候適當的價格水平方作投資。

業務回顧

營運

本集團旨在成為向全球各主要工業及商品公司提供小靈便型乾散貨運服務供應商的翹楚。作為客戶供應鏈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提供高效、具成本效益及可靠的服務實屬至關重要。憑藉本集團在市場的多年豐富經驗、遍佈服務所在地區的辦事處網絡及作為配備標準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最大型船隊之一，在需求增加而對全球殘舊及落伍船隊的壓力日益增加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有保證的優質噸位。

本集團旗下的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IHC」）聯營體繼續在亞太地區及逐漸在大西洋地區積極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小靈便型乾散貨運服務。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IHC聯營體處理了逾6,100,000噸貨物（二零零四年：4,700,000噸），而中日韓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順航交付目的地。

由於貨運量回升、現租市場暢旺及本集團成功提高資產使用率（繼續成為管理層關注的重點），聯營體的盈利持續在高水平。透過將順航與逆航貨運精心配合，本集團將壓載時間由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的16%，進一步減至本年度上半年經擴充貨運量的僅14%。這樣使本集團提高了回報率，而我們的客戶亦同樣受益。儘管本年度的現租市場租金輕微下跌，以及基於本集團擴充船隊規模，收租日數由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的3,800天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的6,750天，本集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日均租金仍然由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的略高於每天18,000美元提升至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的略高於每天18,600美元。

本集團已擴充及強化其地區辦事處網絡，以確保客戶可直接於當地聯絡本集團的租賃及營運團隊。本集團已在墨爾本及東京增設據點，並已在溫哥華設立新辦事處，與本集團在香港、上海及倫敦的主要服務中心相輔相成。此一辦事處網絡繼續增加本集團的遠期貨運量，對於優化本集團船隊的使用率實屬舉足輕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7,500天已預訂62%，平均合約租金為約每天15,700美元。因此，就本年度全年而言，本集團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14,240天已完成或預訂逾80%，平均租金略高於17,400美元。另外，本集團現有船隊預計於二零零六年提供的收租日數15,000天已預訂38%，作價約每天13,700美元，且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七年貨運量的預訂邁出穩健的一步。要留意的是，所有遠期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透過以現租貨運結合順航及逆航合約貨運所減低的壓載時間而帶來的利益。

由於大部分新合約將於第四季磋商，本集團預期屆時可進一步增加預訂貨運量。倘客戶可為其全部或部分貨物鎖定遠期貨運，由於這方面的貿易風險於來年或往後年度已得到保障，客戶可因此而經營更多業務。於此一領域實在並無其他營運商擁有如此大型的現代化船隊，以及具備穩健及良好的資產負債狀況向小靈便型乾散貨承運人提供服務。

船隊發展

	貨船數目			總數
	自有	租賃	代他方管理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船隊	33	7	4	44
新訂造貨船交付	1	—	—	1
二手購入	2	—	—	2
租期屆滿	—	(1)	—	(1)
出售及回租貨船	(3)	3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船隊	33	9	4	46
已交付新訂造貨船	1	—	—	1
二手購入	1	—	—	1
出售及回租貨船	(7)	7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船隊	28	16	4	48
已訂新訂造貨船	2	4	—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船隊(包括新訂造貨船)	<u>30</u>	<u>20</u>	<u>4</u>	<u>54</u>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船隊	1	—	—	1
新訂造貨船交付	1	—	—	1
出售及回租貨船	(2)	2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的船隊	—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船隊	<u>28</u>	<u>18</u>	<u>4</u>	<u>50</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船隊(包括新訂造貨船)	<u>30</u>	<u>22</u>	<u>4</u>	<u>56</u>

年初，本集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有44艘貨船，包括33艘自有、7艘租賃及4艘代他方管理貨船，另加5艘在建的新訂造貨船，其中3艘預期將加入自有船隊行列，而另兩艘則自交付日起加入長期租賃船隊行列。本集團另有兩艘自有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其中一艘已交付，而另一艘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到期交付。

於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如期接收32,000載重噸小靈便型新訂造乾散貨船Port Alice及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末購入於一九九七年建造的28,000載重噸貨船Pitt Island，此兩艘貨船均加入自有船隊行列。另外，本集團還接收了另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的28,000載重噸貨船Castle Peak，為本期間唯一一艘二手購入的貨船。另一方面，Sea Bell因租期滿離開船隊，故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的貨船數目淨增兩艘。除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外，本集團亦接收了53,800載重噸大靈便型新訂造乾散貨船Xiamen Sky。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現代化標準船隊。由於留意到市場上買賣船齡較高的貨船有利可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出售Priory Bay。Priory Bay（現改名為Enforcer）原為本集團船齡最高及最小型的貨船，本集團出售後即將其回租兩年，另可選擇於第三年續租，本集團從而可繼續使用該貨船，直至其不再符合本集團船隊的要求。

儘管強勁的市況令本集團於購買二手噸位時更加審慎行事，本集團已展開出售及回租貨船的重大計劃。該等交易讓本集團可釋放資金，使之重新投入業務，同時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規模及現時的收租日數，亦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兩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一艘小靈便型新訂造乾散貨船及兩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簽訂出售及回租協議。尤其是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回租的租金與外租的租金相同，令本集團的現金流對等而無需對該等貨船有任何資本承擔。是項計劃自期末以來一直在進行，而本集團近期已就另外7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一艘新訂造貨船簽訂出售及回租協議（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公佈的交易）。除Priory Bay以外，所有該等出售協議均附有本集團購回貨船的權利，藉此確保本集團可於租期屆滿後繼續取得及經營該等貨船（倘本集團作出是項選擇）。

該等交易亦令本集團可以在噸位供應極為緊張的情況下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取得額外貨船。就出售及回租Cape Jaffa（如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的同時，本集團亦購入於一九九六年建造的28,000載重噸貨船Solar Oceania（現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船隊）。本集團另已訂購建造一艘32,000載重噸的貨船（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交付）。

因此，本集團的船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56艘貨船（小靈便型乾散貨船：28艘自有、16艘租賃及4艘代他方管理貨船；大靈便型乾散貨船：2艘租賃貨船；另加6艘小靈便型新訂造乾散貨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交付各3艘）。

股息

本公司已聲明的股息政策是撥出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50%以作分派，倘本集團業績、業務及前景表現理想，則可能撥出更高比例。根據此政策，董事會已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52.65港仙中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董事會決定自本期間的本集團溢利撥出57%作分派，乃確認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的強勁表現，以及本年度餘下期間及下年度已作出的合約預訂。本集團為其租金的重大部分預訂遠期合約的策略令其日後收益及現金流量更容易被準確預測，並因而對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更為確定。繼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後，本集團將仍有可供分派溢利逾66,000,000美元。經考慮該兩大因素，董事會現時預期本年度將可另擬派末期股息至少每股30港仙，即本年度股息總額至少達60港仙。此外，倘情況許可下，董事會預期可維持慷慨派息，會以高於50%最低派息政策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任何該等建議將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並符合董事會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以應付其一切財務責任及持續發展業務職責時，方會作出。

展望及前景

現租市場租金很可能仍會維持在歷史高水平，故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展望及前景極為樂觀。另外，鑑於供求緊張而港口擠塞的情況仍然持續，租金「走高」的潛力依然存在。我們相信，這意味著有合適噸位及市場定位的乾散貨船船東將繼續獲得可觀利潤。當然，新訂造交付貨船的增加(尤其是大型的乾散貨船)可令租金低於二零零四年所錄得的巔峰水平。然而，由於目前貨船報廢率極低，以致新交付貨船產生的影響極高，即使如此，任何因新噸位交付而產生對租金的持續壓力稍後會與報廢的增加達致自然制衡。在本行業內，全球將近30%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的船齡已逾25年，這點顯得尤為正確。在不考慮報廢下，船隊的擴充為最少，且新供應的貨船仍維持在偏低的水平，二零零八年底前額外訂造交付的貨船數量僅佔現有船隊的8.5%。

以本集團目前的預訂水平，現租市場租金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有限，令我們對下半年的盈利及股息前景深懷信心。本集團在本年度旨在擴展已建立的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貨運基礎，並開始建立二零零八年的遠期預訂。憑藉此舉可令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更為穩健，同時可更長遠地為客戶提供現代化噸位及更為明確的運費成本。預期第四季度的表現將更為強勁，我們深信，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收益相當的部份已按有盈利的租金鎖定，來年會有一個更好的開始。

由於本年度上半年貨船價格飆升，本集團上半年的船隊擴充規模不及原訂計劃。初步已有跡象顯示價格會有所下調，我們相信未來十二個月內有機會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入額外噸位(二手及新訂造貨船)。上半年的淨資本開支不大，本集團大部分營運現金流量用於減低債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水平已因自當時以來訂定的出售及回租交易而大為改善。銀行借貸再減少70,000,000美元，經提撥中期股息後，現時本集團有可動用現金及尚未動用的信貸額逾124,000,000美元，按本集團一貫60%的借貸政策計算，本集團消費力逾310,000,000美元。故此，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出現購置貨船的良好時機時迅速採取行動。

最後，在本公司上市剛滿一年之際，我們謹對本集團客戶、股東及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幫助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對本集團日後的發展深感樂觀。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副主席
Richard M. Hext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8,221	545,096
商譽		25,256	25,25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903	10,6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	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	200
衍生金融工具		3,659	—
有限制銀行存款		3,250	4,150
		<u>563,490</u>	<u>585,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7,788	6,564
衍生金融工具		1,860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20,393	18,2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 已質押／有限制		2,179	1,910
— 無質押		28,583	41,651
		<u>60,803</u>	<u>68,4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	36,734	35,31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12,218	36,021
應付股息		—	12,995
應付稅項		2,265	1,801
		<u>51,217</u>	<u>86,1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586</u>	<u>(17,7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73,076</u>	<u>567,6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81,088	334,103
淨資產		<u>291,988</u>	<u>233,538</u>
權益			
股本		126,611	126,701
儲備		165,377	106,837
總權益		<u>291,988</u>	<u>233,5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	191,112	81,677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3	(55,619)	(10,057)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3	135,493	71,620
其他淨收益		12,328	8
直接開支		(53,399)	(23,789)
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		(6,443)	(2,445)
營運溢利		87,979	45,394
財務開支		(2,371)	(2,4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15	800
除稅前溢利	6	86,023	43,721
稅項	7	(520)	(147)
股東應佔溢利		<u>85,503</u>	<u>43,574</u>
股息	8	74,721	49,812
每股基本盈利	9(a)	<u>6.75 美仙</u>	<u>4.80 美仙</u>
每股攤薄盈利	9(b)	<u>6.66 美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帳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編製此簡明綜合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一致，惟繼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變更其若干會計政策。

為了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股權支付」，第三號「業務合併」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解釋第十二號的修訂本「合併－特別功能機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00,000美元），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帳目附註2。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規模龐大、現代化及規格統一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從事提供乾散貨運服務。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運費及租金	184,549	78,087
貨船管理收入	6,563	3,590
	<u>191,112</u>	<u>81,677</u>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55,619)	(10,057)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u>135,493</u>	<u>71,620</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誠如以往於二零零四年度之帳目附註所載列，本集團有兩大主要分部：貨船租賃及貨船管理。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提供乾散貨運服務，而貨船管理不再構成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部分，故本集團不再呈列貨船管理分部之資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董事認為提供乾散貨運服務乃跨國經營，該等業務的性質和開支的分配方法無法按照具體地區對營運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因此本帳目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帳款	9,864	7,850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546)	(195)
應收貿易帳款淨額	<u>9,318</u>	<u>7,655</u>
其他應收款項	8,033	6,434
預付款項	3,042	4,0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8
	<u>20,393</u>	<u>18,28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6,374	4,717
31至60日	1,259	1,978
61至90日	489	347
90日以上	1,196	613
	<u>9,318</u>	<u>7,655</u>

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應收與貨運相關的貿易帳款之到期日乃視乎貨物運抵日期及確實港口開銷與其他運費之日期而定。

5.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帳款	5,967	3,73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71	24,179
預收帳款	6,896	7,406
	<u>36,734</u>	<u>35,31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3,283	2,225
31至60日	504	346
61至90日	357	392
90日以上	1,823	767
	<u>5,967</u>	<u>3,73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美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221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5,849	—
扣除：		
貨船營運開支	14,176	7,003
岸上間接開支	10,111	2,944
折舊	15,675	6,479
僱員福利開支	11,875	3,75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貨船	11,877	6,944
— 土地及樓宇	825	170
銀行貸款利息	8,027	2,354

7. 稅項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應繳稅項已按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5	135
海外稅項	95	9
因暫時差異所產生及轉回之遞延稅項	—	3
	<u>520</u>	<u>147</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相當於每股0.02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5,990	—
屬於本期間之股息：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 擬派每股0.30港元(相當於每股0.038美元)(附註(a))	48,731	—
— 上市前應付本公司股東每股0.02美元(附註(b))	—	18,347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已付	—	18,902
— 應付	—	12,563
	<u>74,721</u>	<u>49,812</u>

附註：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宣派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亦未在此簡明帳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於上市當日早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美元，但不包括公眾股東。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長期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所持的股份)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美元)	<u>85,503,000</u>	<u>43,574,0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6,600</u>	<u>908,453</u>
每股基本盈利	<u>6.75 美仙</u>	<u>4.80 美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準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美元)	<u>85,503,0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6,600</u>
就認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u>17,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83,600</u>
每股攤薄盈利	<u>6.66 美仙</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收入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規模龐大、現代化及規格統一的小靈便型貨船船隊，從事提供乾散貨運之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綜合營業額為135,500,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71,600,000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43,600,000美元增加至85,500,000美元。

誠如二零零四年度度的賬目所示，營業額呈列與貨運相關的開支總額。該等開支乃由IHC聯營體產生，主要涉及佣金、貨船燃料、港口成本及租賃貨船的短期租金開支。約96.6%的營業額來自僱用自有及租賃貨船，餘下的3.4%則來自向第三方貨船提供商業及技術管理服務及提供海運服務業務的收入。從營業總額191,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1,700,000美元)減去與貨運相關的開支總額55,6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100,000美元)後，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達135,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1,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自有及租賃小靈便型貨船船隊的日均租金約18,6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則約為18,000美元；計入本集團的兩艘大靈便型貨船後，日均租金約為18,100美元。

自有貨船的平均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16艘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33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為八艘；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則為五艘。有關船隊的變動詳情載於上列「董事會中期報告書—船隊發展」一節。

開支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的直接開支為53,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3,800,000美元)。直接開支包括貨船租賃開支、貨船營運開支、船上備用品的銷售成本、海運服務開支，以及直接開支分配10,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美元)。直接開支分配即僱用及經營自有及租賃貨船隊所直接產生的岸上僱員開支、辦事處及其他有關開支。

貨船租賃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6,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1,900,000美元。有關增加部份來自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增加，另外則因日均租金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約7,8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8,500美元。

本集團貨船的折舊開支增加8,900,000美元，主要因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自有貨船的平均數目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平均數目增加一倍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故已修訂有關入場開支的會計政策。過往，入場開支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內扣除；現則計入貨船的成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此項政策的變更追溯調整以往會計年度，導致折舊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分別增加3,7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

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自有船隊的貨船平均數目增加一倍，致貨船營運開支上升7,200,000美元，當中包括船員開支、保險、維修及保養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的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為6,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4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被收購的管理公司於本期間產生全期六個月（二零零四年：三個月）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開支4,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美元）以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1,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00,000美元）。開支上升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擴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400,000美元）。

財務開支2,400,000美元中包括利息款項及其他財務費用8,200,000美元，但此數額已被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按市值計算所產生的金融工具重大收益5,800,000美元所抵銷，此收益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確認，有關詳情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帳目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以本集團貨船融資的銀行借貸之利息款項為8,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400,000美元，利息款項上升部分由於尚未償還債務的平均結餘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173,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348,600,000美元所致。此外，銀行借貸的平均息率亦上升約69%。該等銀行借貸（不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息率介乎約3.3%至4.9%不等，相比二零零四年的息率則介乎約2.5%至3.4%不等。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0,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2,9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3,200,000美元，主要來自出售貨船所得的款項103,100,000美元，並由購置價值77,600,000美元的貨船抵銷。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22,9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置貨船，並由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2,2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26,700,000美元，主要用作償還及自願提早償還銀行借貸125,200,000美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派付股息13,000,000美元及26,000,000美元，部分由購置貨船所提取的額外銀行貸款49,000,000美元抵銷。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00,000美元，主要為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購置三艘貨船及交付兩艘新建貨船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部分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重組前向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貸所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21,800,000美元，不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部份之12,200,000美元。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8,600,000美元及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95,400,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來自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租賃承擔）、擴展船隊及其他資本開支。本集團現行的政策為向銀行獲取所購買貨船之公平市場值約60%的借貸。

本集團的債項全為銀行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0,1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93,300,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願提早償還銀行借貸約58,000,000美元及償還銀行借貸67,200,000美元所致。後者包括就出售後回租的貨船所償還的50,100,000美元，部分減少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置四艘貨船而提取的額外銀行貸款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尚未償還有抵押的銀行借貸均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內到期，其中12,200,000美元為須於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的流動部分。

本集團透過與銀行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及上限安排對沖其所承擔的利率波動風險，有關詳情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中期帳目附註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32艘帳面淨值總額為507,300,000美元的貨船、約3,300,000美元的定期存款、轉讓貨船的有關盈利及保險，以及若干擁有貨船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95,400,000美元。該等信貸可供支付本集團新建貨船及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就其他貨船產生承擔而所需的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0.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此乃以借貸淨額（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計算）所佔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的百分比為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承擔為125,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0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及回租若干貨船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用於增購貨船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新建貨船的分期付款）為77,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三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有不可撤銷的承擔，該三艘貨船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交付予本集團，未付成本合共約64,500,000美元，此未付成本已扣除進度付款及預付款項。上述貨船的承擔將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現有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如有需要）安排額外長期借貸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倫敦、墨爾本、首爾、上海、新加坡、東京及溫哥華的辦事處合共聘有231名全職岸上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開支總額約為11,90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的6.2%。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性鼓勵獎金。各僱員均支取固定薪金，並有資格獲享酌情花紅（按年內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以及達致董事會每年設定的若干財政及其他目標後所取得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本集團主要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員工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至10%作出供款，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繼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集團的認股權計劃（現稱「長期獎勵計劃」）已作修訂，准許本公司額外或在授予認股權之餘亦授予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單位。

有關已授予的認股權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其他資料」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確認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的規定。

中期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cbasin.com 登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股東送呈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此外，此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自其印行本寄送予股東當日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pacbasin.com 閱覽。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此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 Buttery、Richard M. Hext、Mark M. Harris 及 Paul C.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 Friedman，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 Nicholson、Patrick B.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